

## 卷第三百二十五 鬼十

王聘之 孟襄 司馬文宣 虞德嚴猛 郭慶之 薄紹之 索萬興 郭秀之 庾季隨 申翼之 王懷之 柳叔倫 劉廓 王瑤 王文明 夏侯文規

## 王聘之

瑯邪王聘之妻，陳郡謝氏，生一男，小字奴子。經年後，王以婦婢招利為妾，謝元嘉八年病終。王之墓在會稽，假廩建康東岡，既窆反虞，輿靈入屋，憑几忽於空中擲地。便有嗔聲曰：「何不作輓歌，令我寂寂而行耶？」聘之云：「非為永葬，故不具儀耳。」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## 孟襄

孟襄，字寶稱。元嘉十一年，為吳寧令。其妻蔡氏，在縣亡。未幾，忽有推窗打戶，長嘯歌吟，撒擲燥土。復於空中揮運刀矛，狀欲加人。數數起火，或發箱篋之內，衣服焦而外不覺。因假作蔡氏言語，一如平生。襄因問曰：「卿何以短壽？」答曰：「是天命耳。然有一罪，為女時曾宰一雞，被錄到地獄三日。聞人說，鑄銅像者可免，因脫金指環一雙以助之，故獲解免。」時縣有巫覡者，襄令召而看之，鬼即震懼。良久，巫者云：「見二物，其一如豕，一似雄雞，兩日直監豎。作亡人言是雞形者。」時又有慧蘭道人，善於咒術，即召之，令誦經咒。鬼初猶學之，有頃，失所在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## 司馬文宣

司馬文宣，河內人也，頗信佛。元嘉元年，丁母艱。弟喪數月，望旦，見其弟在靈座上，不異平日。回惶歎咤，諷求飲食。文宣試與言曰：「汝平生勤修行善，若如經言，應得昇天，或在人道，何故乃墜此鬼中。」即沉吟俯仰，默然無對。文宣即夕夢見其弟云：「生所修善，蒙報生天。靈床之鬼，是魔魅耳，非某身也。恐兄疑怪，故以白兄。」文宣明旦請僧轉《首楞嚴經》，令人撲擊之。鬼乃逃入床下。又走戶外，形稍醜惡，舉家駭懼，詈叱遣之。鬼云：「饑乞食耳，經日乃去。」頃之，母靈床頭有一鬼。膚體赤色，身甚長壯。文宣長子孝祖與言，往反答對周悉。狀雖恐懼，久稍安習之。鬼亦轉相附狎，居處出入，殆同家人。於京師轉相報告，往來觀者，門限迭跡。時南林寺有僧，與靈珠寺僧舍沙門，與鬼言倫，亦甚款曲。鬼云：「昔世嘗為尊貴，以犯眾惡，受報未競，果此鬼身。」云：「寅年有四百部鬼，大行疾癘，所應罹災者。不悟道人耳，而犯橫極眾，多濫福善，故使我來監察之也，僧以食與之。」鬼曰：「我自自糧，不得進此食也。」舍曰：「鬼多知，我生來何因作道人。」答曰：「人中來，出家因緣，本誓願也，問諸存亡生死所趣，略皆答對，具有靈驗，條次繁多，故不曲載。」舍曰：「人鬼道殊，汝既不求食，何為久留。」鬼曰：「此間有一女子，應在收捕。而奉戒精勤，故難可得。比日稽留，因此故也。籍亂主人，有愧不少。」自此以後，不甚見形。復往視者，但聞語耳。時之喜十年也。至三月二十八日，語文宣云：「暫來寄住，而汝傾家營福，見畏如此，那得久留。」孝祖云：「聽汝寄住，何故據人先亡靈筵耶。」答曰：「汝家亡者，後有所屬，此座空設，故權寄耳。」於是辭去。（出冥報記）

## 虞德嚴猛

武陵龍陽虞德，流寓益陽，止主人夏蠻舍中。見有白紙一幅，長尺，標蠻女頭，乃起扳取。俄頃，有虎到戶而退。尋見何老母擲如初，德又取之，如斯三返。乃具以語蠻，於是相與執杖侍候，須臾虎至，即共格之。同縣黃期，具說如此。又會籍嚴猛，婦出彩薪，為虎所害。後一年，猛行至蒿中，忽見妻云：「君今日行，必遭不善，我當相免也。」既而俱前，忽逢一虎，跳梁向猛。婦舉手指搗，狀如遮護。須臾，有二胡人前過，婦因指之，虎即擊胡，婿得無他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## 郭慶之

黃州治下，有黃父鬼，出則為祟。所著衣袷皆黃，至人家，張口而笑，必得疫癘。長短無定，隨籬高下。自不出已十餘年，土俗畏怖。廬陵人郭慶之，有家生婢，名采薇，年少有色。宋孝建中，忽有一人，自稱山靈。如人裸身，長丈餘，臂腦皆有黃色，膚貌端潔。言音周正，土俗呼為黃父鬼。來通此婢，婢雲，意事如人。鬼遂數來，常隱其身，時或露形。形變無常，乍大乍小。或似煙氣，或為石，或作小兒或婦人，或如鳥如獸。足跡如人，長二尺許，或似鵝跡，掌大如盤。開戶閉牖，其人如神。與婢戲笑如人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## 薄紹之

薄紹之嘗為減質參軍，元嘉二十四年，寄居東府之西賓別宅中。與祖法開鄰舍。開母劉，寢疾彌旬，以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夜半亡。二日，紹之見群鼠，大者如豚，鮮澤五色，或純或駁，或著平上幘，或著籠頭。大小百數，彌日累夜。至十九日黃昏，內屋四簷上有一白鼠，長二尺許，走入壁下，入處起火。以水灌之，火不滅，良久自滅。其夜見人，修壯赤色，身光如火，從燒壁中出，徑入床下。又出壁外，雖隔一壁，當時光明洞徹，了不覺又隔障。四更，復有四人，或與紹之言相佑，或瞋目吐舌。自暮迄旦，後夕復燒屋。有二人，長九尺許，騎馬挾弓矢，賓從數十人，呼為將軍。紹之問：「汝行何向？」答云：「被使往東邊病人還。」二十一日，群黨又至。家先有一白狗，自有鬼怪，暮常失之，至曉輒還。爾夕試繫之，須臾，有一女子來云：「忽係此狗，願以見乞。」答便以相與，投繩競不敢解，條然走出。狗於是呻喚垂死，經日不能動。有一人披錦袍，彎弧注鏃，直向紹之。謂：「汝是妖邪，敢乾恐人。我不畏汝，汝若不速去，令大道神尋收治汝。」鬼弛弦縱矢。策馬而去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## 索萬興

敦煌索萬興，晝坐廳事東間齋中，一奴子忽見一人著幘，牽一駝馬，直從門入。負一物，狀如烏皮隱囊，置砌下，便牽馬出行。囊自輪轉，徑入齋中，緣床腳而上，止於興膝前。皮即四處卷開，見其中周匝是眼，動瞬甚可憎惡。良久，又還更舒合，仍輪轉下床，落砌而去。興令奴子逐至司廳事東頭滅，惡之，因得疾亡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## 郭秀之

郭秀之，寓居海陵。宋元嘉二十九年，年七十三，病止堂屋。北有大棗樹，高四丈許。小婢晨起，開戶掃地，見棗樹上有一人，修壯黑色，著皂襪帽，烏韋褲褶，手操弧矢，正立南面。舉家出看，見了了。（了字原缺。據明抄本補）秀之曰：「我見之。」此言與

之曰：「僕來召君，君宜速裝。」日出便不復見，積五十三日如此，秀之亡後便絕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#### 庾季隨

庾季隨，有節概，膂力絕人。宋元嘉中，得疾晝臥。有白氣如雲，出於室內，高五尺許。有頃，化為雄雞，飛集別床。季隨斲之，應手有聲，形即滅，地血滂流。仍聞蠻嫗哭聲，但呼阿子，自遠而來，徑至血處。季隨復斲，有物類猴，走出戶外，瞋目顧視季隨，忽然不見。至晡，有二青衣小兒，直從門入，唱云：「庾季隨殺官！」俄而有百餘人，或黑衣，或朱衣，達屋，齊喚云：「庾季隨殺官！」季隨揮刀大呼，鬼皆走出滅形，還步忽投寺中。子勿失父所在，至寺，見父有鬼逐後，以皮囊收其氣。數日遂亡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#### 申翼之

廣陵盛道兒，元嘉十四年亡，託孤女於婦弟申翼之。服闋，翼之以其女嫁北卿嚴齊息，寒門也，豐其禮賂始成。道兒忽室中怒曰：「吾喘唾乏氣，舉門戶以相託，如何昧利忘義。結婚微族！」翼大惶愧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#### 王懷之

王懷之，元嘉二十年，丁母憂。葬畢，忽見一樹上有嫗，頭戴大發，身服白羅裙，足不踐柯，亭然虛立。還家敘述，其女遂得暴疾，面仍變作向樹杪鬼狀。乃與麝香服之，尋如常。世雲，麝香辟惡，此其驗也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#### 柳叔倫

宋孝武大明初，太尉柳叔倫，住故衡陽王故第。大明五年，忽見一腳跡，長二寸。倫有婢細辛，使取水浣衣，空中有物，傾器倒水。倫拔刀呼婢，在側聞有物行聲，以刀斲之，覺有所中。以火照之，流血覆地。後二十日，婢病死。倫即移屍出外，明日覓屍，不知所在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#### 劉廓

宋沈攸之在鎮，朱道珍嘗為孱陵令，劉廓為荊州戶曹，各相並居江陵，皆好圍棋，日夜相就。道珍元徽三年六日亡，至數月，廓坐齋中，忽見一人，以書授廓雲，朱孱陵書。題云：「每思棋聚，非意致闊。方有來緣，想能近顧。」廓讀畢，失信所在，寢疾尋卒。（出《諸宮舊事》）

#### 王瑤

王瑤，宋大明三年，在都病亡。瑤亡後，有一鬼，細長黑色，袒著犢鼻褌，恒來其家。或歌嘯，或學人語。常以糞穢投入食中，又於東鄰庾家犯觸人。不異王家時，庾語鬼：「以土石投我，了（了原作子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非所畏，若以錢見擲，此真見困。」鬼便以新錢數十，飛擲庾額。庾復言：「新錢不能令痛，唯畏烏錢耳。」鬼以烏錢擲之，前後六七過，合得百餘錢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#### 王文明

王文明，宋太始末江安令。妻久病，女於外為母作粥，將熟，變而為血。棄之更作。復如初。母尋亡。其後兒女在靈前哭，忽見其母臥靈床上，如平生，諸兒號戚，奄然而滅。文明先愛其妻所使婢，妊身將產。葬其妻日，使婢守屋，餘人悉詣墓所。部伍始發，妻便入戶打婢。其後諸女為父辦食，殺雞，割洗已竟，雞忽跳起，軒道長鳴。文明尋卒，諸男相續喪亡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#### 夏侯文規

夏侯文規居京，亡後一年，見形還家，乘犢車，賓從數十人，自云北海太守。家設饌，見所飲食，當時皆盡，去後器滿如故。家人號泣，文規曰：「勿哭，尋便來。」或一月或四五十日輒來，或停半日。其所將赤衣騶導，形皆短小，坐息籬間及廂屋中，不知文規當去時，家人每呼令起，玩習不為異物。文規有數歲孫，念之抱來，其左右鬼神抱取以進。此兒不堪鬼氣，便絕，不復識之，文規索水噴之，乃醒。見庭中桃樹，乃曰：「此桃我所種，子甚美好。」其婦曰：「人言亡者畏桃，君何為不畏？」答曰：「桃東南枝長二尺八寸，向日者憎之，或亦不畏。」見地有蒜殼，令拾去之，觀其意，似憎蒜而畏桃也。（出《甄異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